

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
128 号 2 号创业楼 1-2 楼

2022 年 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9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6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8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0
七、	有关声明	21
八、	备查文件	2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信测通信、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 月-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子项数据加总的尾数差异，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信测通信
证券代码	873543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通信设备制造（C392）通信系统设备制造（C3921）
主营业务	电子芯片产品、仪器仪表、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20,600,000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骆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 128 号 2 号创业楼 1-2 楼
联系方式	0573-87882117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不适用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1,953,125
拟发行价格（元）	5.12
拟募集金额（元）	1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51,257,766.11	65,933,924.74	74,313,822.15
其中：应收账款（元）	3,581,929.80	9,706,100.63	12,342,221.88
预付账款（元）	342,986.12	558,271.77	832,110.05
存货（元）	20,435,218.94	22,410,793.88	28,705,500.87
负债总计（元）	12,142,427.37	15,076,567.57	13,066,698.41
其中：应付账款（元）	5,387,324.17	6,926,206.55	6,647,68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9,115,338.74	50,857,357.17	61,247,123.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0	2.47	2.97
资产负债率	23.69%	22.89%	17.58%
流动比率	4.01	4.09	5.60
速动比率	2.28	2.52	3.18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45,483,883.00	68,336,947.25	67,163,279.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397,089.13	11,742,018.43	18,382,566.57
毛利率	48.07%	46.92%	54.12%
每股收益（元/股）	0.26	0.57	0.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	12.72%	26.10%	32.03%

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14%	24.24%	28.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32,220.52	8,892,581.50	6,166,158.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43	0.3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95	9.76	6.09
存货周转率	1.31	1.69	1.18

注：2019年、2020年数据来源于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数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669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2538号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1月-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额

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65,933,924.74元，较2019年12月31日上升了28.63%，主要是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外销订单增长较快，线上订单随企业在天猫的知名度扩大而增长，电磁辐射业务因相关法律法规出台而增长较大，公司销售及资产均同步增加。2021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74,313,822.15元，较上年末增长了12.71%，主要是行业整体态势向好，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引起应收账款增加以及适当备货所致。

2、应收账款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为9,706,100.63元，较2019年12月31日增长了170.97%，2021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为12,342,221.88元，较上年末增长了27.16%，主要是公司销售收入连年增加所致。

3、预付账款

2020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为558,271.77元，较2019年12月31日上升了62.77%，主要是公司通过预付供应商的形式，降低供应商提价的风险；2021年9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为832,110.05元，较上年末增长了49.05%，主要是受疫情和限电等外部环境影响，公司通过预付供应商的形式，降低供应商提价的风险。

4、存货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为22,410,793.88元，较2019年12月31日增长了9.67%，

主要是由于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张，存货保持平稳增加；2021年9月30日，公司存货为28,705,500.87元，较上年末增加了28.09%，主要是随着2021年度销售业务的增长，提前进行备货所致。

5、负债总额

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为15,076,567.57元，较2019年12月31日增长了24.16%，主要是随着公司2020年度收入增长，应付账款余额有所增加；2021年9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为13,066,698.41元，较上年末下降了13.33%，主要是公司生产速度加快，交货期缩短导致合同负债金额降低。

6、应付账款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为6,926,206.55元，较2019年12月31日增长了28.56%，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2020年度销售规模扩大，公司采购量也随之增加，导致应付账款增加；2021年9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为6,647,682.28元，较上年末下降了4.02%，主要系公司已经按照供应商给予的付款账期安排付款。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50,857,357.17元，较2019年12月31日增长了30.02%，2021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61,247,123.74元，较上年末增长了20.43%，主要是随着2020年度收入增长，成本费用管控较好引起的净利润增长。

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2.47，较2019年12月31日增长了30.00%，主要是随着2020年度公司收入增长，净利润增长所致；2021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2.97元，较上年末增长了20.24%，主要是随着2021年度公司收入增长，净利润增长所致。

8、资产负债率

公司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9月底，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3.69%、22.89%、17.58%，2020年末资产负债率水平较2019年末下降了3.38%，无较大变动；2021年9月底资产负债率较2020年末下降了23.20%，主要是公司生产速度加快，交货期缩短导致合同负债金额降低。

9、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公司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9月底，流动比率分别为4.01、4.09、5.60，原因是公司由于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增加导致流动资产的增加所致。

公司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9月底，速动比率分别为2.28、2.52、3.18。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的增加导致速动资产的增加所致。

10、营业收入

公司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9月底，营业收入分别为45,483,883.00元、68,336,947.25元、67,163,279.45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较2019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了50.24%，主要是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外销订单增长较快，线上订单随企业在天猫的知名度扩大而增长，电磁辐

射业务因相关法律法规出台而增长较大；公司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67,163,279.4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42.12%，主要是由于行业整体态势向好，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11、毛利率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 月-9 月，毛利率分别为 48.07%、46.92%、54.12%，2019 年和 2020 年毛利率基本持平，2021 年 1-9 月毛利率上升是因为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固定成本增长较小，导致营业利润上升较快。

12、每股收益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 月-9 月，每股收益分别 0.26、0.57、0.89。每股收益一直处于上升状态是因为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净利润增幅较大所致。

13、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 月-9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72%、26.10%、32.03%。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度上涨是因为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净利润增幅较大所致。

1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 月-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32,220.52、8,892,581.50、6,166,158.22 元。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1-9 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11 元、0.43 元、0.30 元。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主要系 2020 年度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 50.24%所致；2021 年 1-9 月较 2020 年同期基本持平。

15、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

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1 月-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95、9.76、6.09。2021 年 1 月-9 月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低于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所致。

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1、1.69、1.18。2021 年 1 月-9 月存货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低于存货的增长幅度所致。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拟实施本次股票发行，将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目的是为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战略规划的实现。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规定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以现金认购的方式发行股票的，现有股东不

具有同等条件下对所发行股票优先认购的权利。”因此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以现金认购的方式发行股票的，现有股东不具有同等条件下对所发行股票优先认购的权利。”本次发行不安排优先认购。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5 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刘平	是	是	33.02%	是	董事长、总经理	否	-	是	刘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刘平与杨明系表兄弟关系
2	夏震宇	是	是	29.12%	是	董事、副总经理	否	-	是	夏震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
3	翟朝文	是	是	13.58%	是	董事、副总经理	否	-	是	翟朝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
4	沈阳	是	是	13.17%	是	董事、副总经理	否	-	是	沈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
5	杨明	否	是	3.11%	是	董事	否	-	是	杨明为公司董事；杨明与刘平系表兄弟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共 5 名，其中，刘平、夏震宇、翟朝文、沈阳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同时刘平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夏震宇、翟朝文、沈阳均为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杨明为公司董事。刘平与杨明系表兄弟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刘平为公司股东海宁市信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22.83% 的合伙份额。除上述情况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	发行对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	境外	失信联	持股平
---	-----	------	------	-------	----	-----	-----

号	象			金或 私募投资基 金管理人	投资者	合惩戒 对象	台
1	刘平	0300316583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2	夏震宇	0299131789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3	翟朝文	0296675440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4	沈阳	0296166837	一类合格投资者	否	-	否	否
5	杨明	0296482562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①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上述人员属于《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已开立证券账户及相应交易权限。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②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也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③ 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④ 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均确认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12元/股。

1.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合法合规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669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9,115,338.74 元。公司参照计算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90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6 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253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0,857,357.17 元。公司参照计算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47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57 元。

根据公司 2021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未经审计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1,247,123.7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97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89 元。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目前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前 60 个交易日，无交易，无交易价格。因此目前公司股票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公司自挂牌以来，未

有前次发行事项。

(3) 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第一次权益分派：公司 2021 年 4 月 1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3.88 元。

第二次权益分派：公司 2021 年 12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4.85 元。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均已实施完毕。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的最终价格综合考虑了每股净资产、自身成长性、经营现状和战略规划等多种因素，并就本次发行认购有关事项，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其中就发行价格，公司与发行对象进行了明确约定。上述合同系公司与发行对象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后签订，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条款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对涉及关联事项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还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相关说明，本次发行不存在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为目的，也不是以激励为目的，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股票定向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自愿投资行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亦不存在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高于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且发行价格公允，故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3.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而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的情形。

(五)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1,953,125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刘平	801,230	4,102,297.60
2	夏震宇	568,789	2,912,199.68
3	翟朝文	265,156	1,357,598.72
4	沈阳	257,188	1,316,802.56
5	杨明	60,762	311,101.44

总计	-	1,953,125	10,000,000.00
----	---	-----------	---------------

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股）	实际发行股票数（股）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股）
合计	-	0	-	0	-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无发行股票情况。

（七）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刘平	801,230	600,923	600,923	0
2	夏震宇	568,789	426,592	426,592	0
3	翟朝文	265,156	198,867	198,867	0
4	沈阳	257,188	192,891	192,891	0
5	杨明	60,762	45,572	45,572	0
合计	-	1,953,125	1,464,845	1,464,845	0

1.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办理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定向发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转债转股、权益分派，或通过转让系统买入等原因新增股票的，应对新增股票数额的 75%进行限售。本次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2.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份除法定限售情况外，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八）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合计	-	0	0	-	-	-	-

报告期内无发行股票情况。

（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0
项目建设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10,0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10,0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0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68,336,947.25 元，比上年增长 50.24%；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67,163,279.45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2.12%。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存货为 28,705,500.87 元，较上年末增加了 28.09%。随着公司销售业绩持续增长，业务规模随之持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也持续增加。为了支持公司长远发展，减少 2022 年资金压力，需提前对公司资金进行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流动资金得到补充，可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同时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都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故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3.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0 元拟用于-项目建设。

-

4.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无其他用途

5.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随着公司销售业绩持续增长，业务规模随之持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也持续增加。为了支持公司长远发展，减少 2022 年资金压力，需提前对公司资金进行安排。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支付供应商货款，可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同时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都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故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做其他用途。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核查
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十一）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8人，本次股票发行无新增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也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
--

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

（十五）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六）信息披露规范性

1.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及相关议案内容，关联董事刘平、夏震宇、翟朝文、沈阳、杨明均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等相关公告。

2.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有关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十七）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议案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6.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相应提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支付供应商货款，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为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对公司经营有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计划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不会对管理层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2. 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将有效增强公司开展各项业务的资金实力，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增长。

3. 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情况。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刘平、夏震宇、翟朝文、沈阳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33.02%、29.12%、13.58%、13.17%，刘平通过海宁市信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为 4.38%，故四人合计控制公司 93.27%的股权。

本次发行后，刘平、夏震宇、翟朝文、沈阳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33.71%、29.12%、13.58%、13.17%，刘平通过海宁市信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为 4.00%，故四人合计控制公司股权达到 93.58%。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刘平	7,007,502	34.02%	801,230	7,808,732	34.62%
实际控制人	夏震宇	5,999,132	29.12%	568,789	6,567,921	29.12%
实际控制人	翟朝文	2,796,656	13.58%	265,156	3,061,812	13.58%
实际控制人	沈阳	2,712,608	13.17%	257,188	2,969,796	13.17%
第一大股东	刘平	7,007,502	34.02%	801,230	7,808,732	34.62%

本次发行前，刘平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33.02%，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1%，合计持股比例为 34.02%；本次发行后，刘平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33.71%，间接持有公司

股权比例为 0.91%，合计持股比例为 34.62%。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供应商货款，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还能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方案调整或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性。同时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刘平、夏震宇、翟朝文、沈阳、杨明
签订时间：2022 年 1 月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本次发行股票，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支付方式及时间：本次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后，乙方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指定的日期，以银行转账方式将认购资金转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由双方签署，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协议。
 - （2）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无异议函。
- 上述条件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为协议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乙方作为甲方董事，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

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除上述法定限售情况外，本次认购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形终止：

(1) 本次发行完成之前，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

(2) 在本次发行完成之前，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次发行未能实施；

(3) 在本次发行完成之前，如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何一方签署本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则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本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在该种情况下，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的善后处理依照双方另行达成之书面协议的约定；

(4) 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没有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若本协议依据上述第 1、2、3 款约定终止，双方应恢复原状，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若本协议依据上述第 4 款约定终止，本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构成违约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

1. 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应尽义务的，违约方应该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2. 如果一方（1）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声明、保证或承诺出现违反或不实的情况；

（2）没有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应尽义务或协定，则应就守约方因此而引起的任何和所有损失、损害赔偿、责任、权利要求、诉讼、法律程序、费用开支、罚款罚金等（统称“损失”）而向守约方作出赔偿。

3. 乙方未按甲方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认购公告中所列明的缴款账户、缴款时间履行缴纳出资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

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	盛伟明、汪珂琦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二)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1月26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2年1月26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2年1月26日

八、备查文件

- （一）信测通信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信测通信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